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年年度报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计的议案》
- 6、《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年半年度报告》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 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18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审查了2018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运营能力。

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客观、公正、公平。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计的议案》。2018 年，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尚在前述预计范围内。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